

我市再拉响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

12月29日15时起执行相关响应措施

□记者 王桂星

本报讯 昨天上午,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发出特急通知,决定从当天15时起启动全市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响应。

据介绍,根据有关部门预测,12月29日至2017年1月5日,我市空气质量可能出现连续

3天达到重度及以上污染,且可能出现1天以上严重污染。按照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要求,我市决定从12月29日15时起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响应,预警级别调整及响应终止时间将另行通知。

根据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响应期间,我市有关部门将

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限产、停产企业名单,对相关企业的限产、停产措施,煤矸石砖厂、喷涂企业(车间、工段)、水泥厂(粉磨站)、石子厂、商砼站暂时停止生产;主城区内实行非绿标车、大型货车、工程渣土车区域限行;建筑施工单位暂停建筑工地室外作业;加大道路保洁力度和频次。

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要抓紧安排落实相关响应措施,确保不折不扣落实到位。执行预警响应措施期间,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督查办公室将持续开展督查,对执行不力或不执行的将按照规定追责。

130万元以上豪车 加税10%

国税局:对鹰城市场影响不大

□记者 杨尊尊 通讯员 钱启民

本报讯 截至今天,对130万元以上豪车加税10%的新规实施已满月。规定实施后,对我市豪车供求市场影响如何?记者昨天对此进行了采访。

据了解,11月30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通知,自2016年12月1日起,对每辆零售价为130万元(不含增值税)及以上的乘用车和中轻型商用客车在零售环节加征10%消费税。纳税人为将超豪华小汽车销售给消费者的单位和个人。

记者从市国税局车购税分局了解到,目前市场上销售的130万元以上汽车产品主要来自进口的国外品牌。新规实施后,假设进口一台排量为4L、零售价(不含增值税)为130万元的豪车,12月1日前需要缴纳130万元×40%=52万元的消费税。12月1日后就需要缴纳130万元×(40%+10%)=65万元的消费税,等于购车费用一下子上涨了13万元。

据车购税分局工作人员分析,年终岁末本是汽车消费旺季,但对于进口车市场而言,130万元以上豪车占比较小,这个政策的出现不会大幅影响进口豪车的市场格局。最新数据显示,我市今年完税的130万元以上豪车总共不足10辆。

该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政府此举意在引导合理消费,促进节能减排,同时为零售环节加增消费税探索经验。但对于细分的130万元以上超豪华汽车而言,有能力支付的消费者对于价格的变化不会太敏感,此次调整对鹰城市场影响有限。



迎新年,买新车

昨天上午,在市体育村车展现场,不少市民在观赏参展车辆。由平顶山日报传媒集团举办的元旦车展经过精心准备,于昨天在市体育村开幕。据介绍,本届车展为期4天,我市30余家汽车销售企业的300余款汽车参加了此次车展。除了经销商拿出的最优折扣,车展组委会也准备了超值奖品回馈购车者。

本报记者 彭程 摄

《平顶山市终止妊娠手术管理规定》后天开始实施 怀孕十四周以上想做掉 须出具《政策外妊娠证明》

□记者 王春霞

本报讯 昨天,记者从市卫计委获悉,市卫计委近日发布了《平顶山市终止妊娠手术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对妊娠十四周以上的妇女终止妊娠作出更加严格的规定,以控制出生人口性别比,防止选择胎儿性别。除非符合特殊条件,否则2017年1月1日起,妊娠十四周以上的妇女想要终止妊娠,须出具《政策外妊娠证明》。

据市卫计委家庭发展科负责人崔进超介绍,近年来,我国出生人口男女性别比虽有所下降,但仍高达113:100。我市出生人口

性别比也接近这一数字,仍需严格控制。随着全国二孩政策的放开,为选择性别终止妊娠的情况可能会有所抬头。根据国家、省有关部门规定,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市卫计委日前制定并出台了《规定》,以规范县、乡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终止妊娠技术服务行为。

根据《规定》,获准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卫生机构,对妊娠十四周以上的妇女要求终止妊娠的,应当在手术前查验、登记受术者身份证和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

机构出具的《政策外妊娠证明》。只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才可不必提供《政策外妊娠证明》:(一)胎儿患严重遗传性疾病的;(二)胎儿有严重缺陷的;(三)患严重疾病,继续妊娠可能危及孕妇生命安全或者严重危害孕妇健康的;(四)离异、丧偶要求终止妊娠的;(五)未满二十周岁,不到法定婚龄的。对于第一、二项情形之一的,应要求受术者提供具有开展产前诊断资格的医疗机构(目前我省仅河南省人民医院、郑州大学一附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三家)出具的医学诊断结果。对于第四项情形,应当提供离婚、配偶死

亡证明并存档复印件。

对于妊娠十四周以上的妇女要求终止妊娠的,若符合“不符合法定生育条件妊娠第三个及以上子女的”或者“超过二十周岁法定婚龄未办理婚姻登记妊娠的”情形的,当事人现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窗口,应当免费为其出具《政策外妊娠证明》。《政策外妊娠证明》包括当事人姓名、身份证号、现居住地、婚姻状况、已有子女数、现孕周数等信息,当事人或其丈夫办理时应出示身份证,并在证明存根联签字确认。《政策外妊娠证明》自出具之日起10日内有效。

明年3月起 企业简易注销 登记改革全国实施

据新华社北京12月29日电 记者29日从国家工商总局获悉,自2017年3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实行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这将有助于提升市场退出效率,降低市场主体退出成本。

国家工商总局有关负责人介绍,在坚持“便捷高效、公开透明、控制风险”的基本原则基础上,对未开业企业和无债权债务企业实行简易注销登记程序。规范简易注销行为,为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市场退出服务,要明确适用范围、尊重企业自主权,简化登记程序、提高登记效率,明晰各方责任、保护合法权益。

2014年3月以来,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实施。根据现行法律规定,注销企业程序复杂、耗时较长,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市场机制效率。2015年以来,一些地方开展了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试点,让真正有退出需求、债务关系清晰的企业快捷便利退出市场,重新整合资源,享受到商事制度改革的红利。